

东莞市东莞理工学校

理工【2018】17号

东莞理工学校“中德合作”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提高东莞理工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“中德合作”项目管理水平，规范项目管理行为，提高项目质量，保证项目进度，控制项目成本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的指引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合作形式

（一）德国专家来校多次，东莞理工学校与德国马格德堡大学、马格德堡应用技术大学和马格德堡市手工业协会等方面合作，在汽修和数控两个专业成立中德班，引进德国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，根据德国职业教育标准与经验，改革教学方法，完善课程体系，提高学习办学水平及教师专业与职业教学能力，培养拥有德国技术能力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促进本专业的可持续发展。德国专家为我校项目两个专业老师进行专业教育教育情况分析，培训教师，开展专业课程开发，专业老师初步掌握相关课程开发的方法。教师团队学习掌握以学习领域为导向的教学计划开发能力，根据德国标准与德国专家共同调整现存的教学大纲；学习以行动为导向的教学法实施的基本技能为例，开发遵循业务和工作流程的课程单元。

（二）加强与本地汽车企业的联系，创建有企业专家参

与的考核机制。

(三)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和教职工培训方案,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提供支持。

(四) 通过项目老师的学习、实施,中德合作项目在学校其它专业进行推广;

项目老师在校内学习、实施的经验在省市其它职业学校进行宣传和推广。

(五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条 学校机构

学校成立有中德合作领导小组,设置有专门的办公室,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协调校企多方合作关系;
- (二) 负责重大项目的运作及管理;
- (三) 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、总结等工作;
- (四) 负责对项目参与教师考核、评价,检查履约实施情况;
- (五) 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;
- (六) 负责该项目的其它未详事项。

第四条 项目机构

本项目采用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度,企业化管理模式,项目机构主要职责是:

项目主持人(项目经理):

- (一) 与德国教授保持日常联系以及项目的日常管理;
- (二)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实施;
- (三) 制定项目培养计划及管理;
- (四) 实施项目跟踪管理。

项目实施者(生产部):

- (一) 项目教师日常培训、教学工作、项目考核管理;

(二) 项目学生学习和考核评价管理;

(三) 项目学生实习跟踪。

项目研究与推广(市场部):

(一) 项目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;

(二) 辅助项目学生的教学工作;

(三) 保证项目耗材的供应;

(四) 项目推广的管理

财务部:

(一) 项目资金经费管理;

第三章 人才培养

第五条 师资建设

本项目应由北京研究所对项目内学校师资制定培训计划及实施。同时定期派遣项目专家参与项目教师培训、学生培养和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学生培养

本项目的研究和实施,能够培养出独立地、负责任地、在团队条件下高效率解决问题的能够可持续发展的职业人;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素养,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本项目职业教育以职业规律为起点,立足学生工作能力和生活能力培养,服务于完美人格塑造的教育理念,以能力为本位,以素质提升为目标,培养能够适应当前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。

项目是以德国汽车行会课程为标准,结合考核认证的体系。整个教学项目与工作领域完美结合,并以工作情景进行设计,符合企业生产实际。其教学模式以自主与合作学习的方式开展,教师组织引导,指导学生,服务学生。注重培训学员的从业能力、社会能力,特别强调自主学习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。

避免单一教学方法,采用多种方式促学习。教学方法是联系教师教、学生学的重要纽带,也是完成教学任务的必要条件。单

一重复的教学方法不仅容易让学生觉得枯燥乏味，还很难提高教学质量。在教学方法的采用上不仅要多样丰富，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学生现有的心理特点。既让学生积极地融入教学活动中，又让学生自主学习，热爱学习，享受学习带来的成功与喜悦。

除上述谈的小组合作学习法外，还可以采用项目驱动教学法 and 任务驱动教学法等。采用项目教学法的方式可以把汽车发动机总成分成多个子项目，例如我们现在就将发动机总成分成了《发动机外围零部件的拆装》《配气机构的拆装》和《活塞连杆组的拆装》3个大项目6个子项目。学生每学完一个项目就可体验从中的收获。采用任务驱动教学法时，专业老师在课前进行恰当的课堂任务书设计，以此引导学生对课堂知识点的学习和掌握。

培养掌握汽车运用、维修、检测和保养技能，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汽车售后服务专业人才，毕业生可从事汽车维修接待、汽车修理工、汽车检测、汽车零配件管理等汽车售后服务岗位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

第七条 资产权属

本项目资产由汽修专业负责管理及日常维护和使用，支援物资的内容由学校全权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，车辆、汽车零部件（发动机、变速箱、车身部件等）和专用工具。汽修专业可使用相应物资进行项目学生教育、培训和考核。

第八条 资产管理

按照学校教研经费管理规定，每年给予2万元经费支持该项目研究，主要用于调研、研讨、工作页或教材编写等方面支出。项目相关成员不得以任何违反管理规定的形式谋取利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与项目主持人共同协商决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